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

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8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8%。

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贖回，據此，贖回所得款項將應用於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款項。由於本公司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將應用於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認購款項，故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到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張金華女士(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2,000,000港元

發行日： 完成日期

- 到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計算至實際還款當日為止之所有利息（如有）
- 提前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按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雙方同意，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
- 換股權： 認購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候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而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可少於1,000,000港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任何時候不足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並非只是一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 倘緊接轉換後發生以下事件，認購人無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a) 將不能達致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b) 認購人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 換股期： 由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起至到期日為止期間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按慣例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

換股股份： 基於初步換股價2.5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800,000股換股股份，佔：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及
- (b) 經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全面轉換時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78%，假設並無其他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地位：
- (a)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相同地位
 - (b)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但除非該轉讓或出讓於以下情況下作出，否則不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任何可換股債券：
(i)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如需要)；(ii)向獨立於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關連之人士作出；(iii)建議承讓人或承轉人(如其並非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表示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v)將予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投票權： 認購人無權以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理由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a)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0港元溢價約1,443.2%；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40港元溢價約1,424.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08港元溢價約1,454.7%。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及考慮到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贖回，據此，本公司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而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將用於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認購款項。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達致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接獲下列各文件的副本：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授權簽署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及證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訂立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
 -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由各訂約方或各訂約方代表簽署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及證書；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完成日期前被聯交所撤銷）；及
- (ii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向認購人陳述、保證及承諾之聲明於各情況下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倘認購事項所載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未獲豁免或達成（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項之任何索償（就先前之違反事項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惟須符合最多89,635,33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上限。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將應用以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認購款項，故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到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董事會認為，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推遲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需的現金流出，將財務資源保留更長時間以發展業務。經考慮資本市場上的各種集資方式，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就本公司而言乃合適的集資方式，原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情況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波	86,825,934	19.37	86,825,934	18.83
李曉艷	59,094,406	13.19	59,094,406	12.82
黃淵銘	35,548,238	7.93	35,548,238	7.71
侯曉兵	26,228,000	5.85	26,228,000	5.69
認購人	—	—	12,800,000	2.78
公眾股東	240,480,106	53.66	240,480,106	52.17
總計	<u>448,176,684</u>	<u>100.00</u>	<u>460,976,684</u>	<u>100.00</u>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日及星期六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各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之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間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以認購人名義進行登記且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換股價每股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12,800,000股每股0.5港元的普通股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張金華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香港法例第622章)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